花蓮縣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

1. 依據：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暨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2. 目標：
3. 增加教師生命教育知能，協助學生體驗、建構生命的意義，尊重生命、熱愛生命。
4. 建置校園憂鬱及自傷三級預防機制，並建立學生健康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教育部
7.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8.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9. 實施時間：107年11月2日(五)、11月5日(一)，共2次，計9小時。
10. 實施對象：

（一）花蓮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二）花蓮縣國中小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1. 實施地點：宜昌國中103會議室
2.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 |
| **11****月****2****日** | 08：30-09：00 | 報到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 09：00-12：00 |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 | 陳姿瑾心理師 |
| 12：00-13：30 | 午餐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 13：30-16：30 | 個案研討與實務 | 陳姿瑾心理師 |
| 16：30 | 賦歸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 **11月5日** | 08：30-09：00 | 報到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 09：00-12：00 | 自傷防治親職及教師諮詢 | 陳姿瑾心理師 |
| 12：00 | 賦歸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1. 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核給公假登記。
2. 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
3.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